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韻如
相　對　人　鋼帥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峰銓
相　對　人　林慶昌
　　李張珠美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鋼帥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2,8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林慶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6,75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李張珠美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3,9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經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2013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鋼帥股份有限公司負擔26% 、被告即相對人林慶昌負擔37% 、被告即相對人李張珠美負擔11% 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經本院調閱

前開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3,965元，並支出法院為進行訴訟所必要之複丈費72,400元，合計126,365元【計算式：53,965+72,400=126,365】，從而，相對人被告鋼帥股份有限公司、林慶昌、李張珠美應分別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2,855元【計算式：126,365元x 26%=32,8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、46,755元【計算式：126,365元x 37%=46,755】、13,900元【計算式：126,365元x 11%=13,900】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